

辦理書狀換給登記標準作業程序

- 壹、目的：已登記之土地權利，權利人因權利書狀損壞、老舊或其他逕為變更等原因，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換給所為之登記，以利執管保存。
- 貳、摘要：申請書狀換給登記時，應檢具土地登記申請書及應附文件提出申請，收受申請後即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審核辦理。
- 參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 - 一、土地法
 - 二、土地登記規則
 - 三、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
- 肆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及附件：
 - 一、登記申請書
 - 二、登記清冊
 - 三、原權利書狀
 - 四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
 - 五、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
- 伍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略
- 陸、名詞定義：略
- 柒、其他：略
- 捌、作業內容：
 - 一、 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 - 二、 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